

2016 第 14 屆性別與健康研討會

台灣保險套使用論述的性別分析（1949—2013）

1

黃耀民／高雄市明榮診所護理師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

時間：2016.10.14(五)－10.15(六)

主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摘要

本論文以「衛生套」、「節育套」及「保險套」三個名詞為導引，探討這三個名詞代表的科技物與台灣國家政策之間的關係。保險套在臺灣社會一直與國家政策相關，從家庭計畫、性病防治與愛滋防治，因此保險套議題顯得重要。

本研究利用「聯合資料庫」中的聯合報、經濟日報及民生報做為主要的資料取得來源，並藉由過去學者研究的資料、政府出版刊物及訪談資料佐證其論點。探討國家以及眾多推廣的行動者在詮釋「衛生套」、「節育套」及「保險套」的使用目的、預設主體、保險套類型以及如何取得等，試圖拼湊出「衛生套」、「節育套」及「保險套」在國家政策下的生命史以及隱藏在其中的性別關係。

研究發現「衛生套」、「節育套」及「保險套」三者名詞根據不同的推動者，有著不同的使用目的，並預設使用主體與性別關係。三者名詞的流變，反映台灣歷史脈絡下建構的「性」，並影響了使用者的性健康。戰後的軍中強調「衛生套」而非避孕，民間則強調婦女避孕，但不是使用「衛生套」而是避孕器；一直到避孕器的負作用顯現以及人口節育政策鬆綁，「節育套」才開始被報導露出及政府、醫師宣導。而後或許因為社會運動、婦女運動、民主運動的一波波浪潮，台灣社會相較於過去多元，報導中性的論述從家庭、生育走出，「保險套」同時有避孕及預防性病的意涵。

關鍵字：保險套、性病、避孕、愛滋病、性別

一、緣起

在婦產科擔任護理人員的經驗，讓我看到很多婦女面對不預期懷孕時不得採取人工流產。這讓我很想追問：為什麼男人不帶套？後來看到 TED 演講《保險套先生如何讓泰國變得更好》，更加深了我對台灣男人帶套的研究興趣。我想從歷史與社會變遷，性健康，以及性別關係三個角度來研究探討這問題。

二、文獻回顧

從《華藝線上圖書館》查詢「保險套」及「衛生套」這兩組關鍵字，再篩選限台灣出版的文獻，扣除掉論文重覆的部份以及與本研究無關的部份，共得 1 份碩士論文及 16 篇期刊論文。

2000 年以前，沒有以「衛生套」、「節育套」及「保險套」為主的相關研究。1982 及 1985 黃國彥學者研究社會青年及工廠青年性知識、性行為與性態度的問題中，有談及保險套的使用率。表示 1980 年代學界已開始使用「保險套」這個名詞，但保險套在上述的研究中，呈現得只是其中的一種避孕工具，未談及性病的使用。另一份研究是人口學家林惠生，在台灣性教育協會第二屆學術研討會發表的論文中，探討 1995 年到 2000 年臺灣 15-19 歲高中、高職及五專生的性知識、態度及危害健康行為，其中討論保險套如何取得以及多少受試者知道保險套可以用來避孕。前三份研究學者提及保險套的功能以避孕為主，但從前三份研究中，呈現了當時台灣社會性態度的轉變，以及保險套已是當時主要的避孕工具。¹

2000 年以後，以學生、一般民眾為對象的保險套研究，開始納入性病、愛滋病為預防目的的統計數據，以學生為對象的保險套研究相較於一般民眾為對象

¹ 該三份研究包括黃國彥，〈社會青年的性知識、態度與行為之初探〉，《教育與心理研究》，第 5 期(1982)，頁 123-168。黃國彥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調查臺北東南扶輪社所舉辦的「男女青年交友座談會」160 位男性與 105 位女性，共 265 名。以及黃國彥、陳宏銘、王青祥、季力康，〈工廠青年性知識、態度與行為之調查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第 8 期(1985)，頁 115-156。黃國彥等人以問卷調查方式調查 1422 位工廠男女，年齡層以 21-25 歲為最多，佔 35%，其次是 18-20 歲，佔 26%。該調查可惜沒有分析男女變項，僅列出調查中男性為 422 人、女性為 996 人。和林惠生，〈台灣地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之性知識、性態度及危害健康行為與網路之使用〉，「台灣性教育協會第二屆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台北：台北榮民總醫院，2002 年 4 月 27-28 日。

的保險套研究多。表示學生的性，比起一般民眾較受到關注。另一類研究對象針對「高風險」群體的研究，如注射藥癮者、性工作者等，其探討的目的主要是為了預防性病及愛滋病。近 5 年，有學者以行動研究來探討保險套的意涵。上述說明，2000 年開始，陸續有學者開始研究保險套，且是以「愛滋病」為使用目的的保險套研究，可以說明愛滋病在台灣的露出，與保險套的研究有正向的關係。以學生為主體的研究包括葉昭幸在 1998 年到 1999 年間訪談高職、大專學生的研究、²陳德馨與晏涵文於 2003 年針對四校 17 個系的大四學生進行的量性研究、³學者武靜蕙、高松景、白瑞聰、晏涵文及虞順光於 2004 年以問卷調查台北市高中、職，共 444 人的研究、⁴羅于惠、鄧鳳苓、陳佳伶、黃惠鈞、瞿馥苓、史麗珠於 2005 年以問卷調查桃園地區公立夜間部高中職生的研究⁵，以及陳佳伶、黃惠鈞、劉宜廉、史麗珠於 2010 年同樣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調查桃園地區夜校生的研究。⁶以民眾為主體的研究如同以學生為主體的研究，包括丁志音、陳欣欣在 1997 年及 1998 年以電話訪談方式調查 20-70 歲民眾的研究。⁷以及陳品儒、晏涵文於 2003 年以問卷的方式收集 20-39 歲一般民眾的研究。⁸最後一份以一般民眾為對象的研究是李珮綺、陳富莉、徐筱瑜、陳韻柔於 2008 年以電話訪談方式調

² 見葉昭幸，〈有性經驗之高職及大專學生是否使用保險套之相關因素〉，《長庚護理》，第十一卷第四期(2000)，頁 24-35。葉昭幸在 1998 年到 1999 年間訪談 6 名女性及 11 名男性有性經驗的高職、大專學生使用與不使用保險套的原因。

³ 見陳德馨、晏涵文，〈大四學生持續使用保險套之影響〉，《台灣性學學刊》，第十卷第一期(2004)，頁 53-70。

⁴ 見武靜蕙、高松景、白瑞聰、晏涵文、虞順光，〈台北市高中(職)學生婚前性行為意向之研究～理性行動論之應用〉，《台灣性學學刊》，第十一卷第二期(2005)，頁 1-24。

⁵ 見羅于惠、鄧鳳苓、陳佳伶、黃惠鈞、瞿馥苓、史麗珠，〈桃園地區夜校高中職生性行為、使用保險套情形與相關因素之探討〉，《疫情報導》，第 27 卷第 8 期(2011)，頁 98-106。

⁶ 見陳佳伶、黃惠鈞、劉宜廉、史麗珠，〈桃園地區夜高二生的性行為、使用保險套行為：健康性念模式〉，《性學研究》，第三卷第一期(2012)，頁 1-23。此研究以問卷方式調查國私立高中職生，平均年齡為 16-17 歲，66%的男性及 39%的女性，共 270 份有效問卷。

⁷ 見丁志音、陳欣欣，〈民眾的愛滋病性病防治信念與對保險套的看法〉，《中華衛誌》，第十九卷第三期(2000)，頁 180-191。丁志音、陳欣欣於鑒於愛滋危機在 1997 年及 1998 年以電話訪談方式收得 20-70 歲一般民眾問卷共 6000 多份進行的調查研究。

⁸ 見陳品儒、晏涵文，〈民眾對愛滋病及保險套態度、使用保險套行為意向及其相關因素探討〉，《台灣性學學刊》，第十一卷第一期(2005)，頁 19-36。陳品儒、晏涵文於 2003 年因愛滋病的蔓延，而以問卷的方式收集 20-39 歲一般民眾對此研究的相關資料，共回收有效問卷共 675 份進行探討。

查 15-50 歲有性行為民眾的研究。⁹「性風險」較高群體的研究則是李媚媚、尹祚芊與郭英調以問卷的方式搜集公娼館與私娼館之嫖客共 203 人為對象的研究。

10

2000 年以前的研究中，保險套的使用比起其它避孕科技物的使用，已是最常使用的科技物。但上述的研究中看到，不管是保險套是否使用的相關因素，或是調查保險套持續使用的情形，其結果皆呈現保險套持續使用率不到 40%。使用保險套的相關因素會因問卷的提問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大多呈現的是，保險套的使用，會因性對象、使用目的、保險套取得及性風險、性愉悅的考量下，而有所不同。因問卷採量化統計，故無法得知保險套的使用在什麼對象及目的下而有所不同。

國外資料中，〈Evaluation of the 100% Condom Programme in Thailand〉一書談到泰國政府如何執行 100% 保險套計劃。¹¹100% 保險套計劃源自於聯合國鑒於愛滋病在亞洲的傳播，這樣的概念從 1989 年就已在泰國、柬埔寨、菲律賓、越南等國實施。¹² 泰國倡導保險套政策強調性工作者—愛滋病—保險套的連結，可能忽略對象為非性工作者的保險套使用；但也看到，保險套使用率的上升，與政府的推動、政策、保險套品質有關。即使以「愛滋病」防治為目的的強制執行措施，也讓性工作者得以有效的避孕。

日本，保險套的發展由國家主導。保險套在日本，是性病防治發展出的國產品，給軍隊使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政府視人口暴增為問題，為此，日本政府建立了保險套的優位制度，保險套從軍隊的性病防治轉為家庭宣導避孕用。

⁹ 見李珮綺、陳富莉、徐筱瑜、陳韻柔，〈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民眾保險套使用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台灣性學學刊》，第十四卷第二期(2008)，頁 21-34。李珮綺、陳富莉、徐筱瑜、陳韻柔於 2008 年一樣鑒於愛滋感染率增加因而對 15-50 歲一般有性經驗者民眾進行電話訪談，共收得 656 人為研究樣本。

¹⁰ 見李媚媚、尹祚芊、郭英調，〈嫖客對愛滋病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護理研究》，第八卷第一期(2000)，頁 37-48。

¹¹ 見 UNAIDS, Introductio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100% Condom Programme (Evaluation of the 100% Condom Programme in Thailand,2000), pp1-3。

¹² 見 Wiwat Rojanapithayakorn , The 100% Condom Use Programme in Asia, Reprod Health Matters(2006), 14(28), pp41-52。

公衛專家古烏芳雄注意到農漁村與中產階級控制生育的差異，因此，著力於讓很貧窮的地方也能熟知避孕方法。日本 1950 年代的研究發現，保險套已是當時最常使用的避孕方式，農漁村亦是如此。¹³這說明了，日本政府在不同的對象及目的下宣導保險套；軍隊用以預防性病而非避孕；但想解決「人口問題」時，反而不強調預防性病的功能轉而強調避孕。

日本政府推動人口節育的家庭計畫後，於 1954 年推出「新生活運動」，將企業納入為宣導保險套的行動者，讓企業認可家庭計畫，使員工認為加入家庭計畫有助於在企業表現。另外，製作保險套的岡本公司在家庭計畫期間，讓避孕指導人員可以從販賣保險套抽取利益，這樣的策略使得避孕指導員樂於推廣保險套，岡本公司也不斷的精進與改良保險套。政府與企業的結盟、保險套的宣傳策略與保險套科技的精進與改良，都促成保險套得以成為日本主要的避孕方法。¹⁴

三、研究問題

從泰國與日本的例子看到，泰國政府以預防愛滋病為目的，著重於性工作者保險套的使用；日本政府則在「人口問題」時，強調家庭保險套的使用。於是我的研究問題浮現如下：

1. 保險套在台灣社會的歷史脈絡中，如何被宣導與傳播？其中的性別論述為何？
2. 在每一階段的歷史脈絡中，保險套預設的使用目的、推動者、預設主體如何呈現？其性別論述為何？又如何影響性健康？

四、資料搜集與研究方法

¹³ 見荻野美穗，〈墮胎早合法、保險套優位&優生批判：日本戰後的性別與生殖政治〉，「性別與健康研究討論會」，吳嘉苓摘錄，嘉義：慈濟，2014 年 5 月 20 日。

¹⁴ 見荻野美穗，〈墮胎早合法、保險套優位&優生批判：日本戰後的性別與生殖政治〉，「性別與健康研究討論會」，吳嘉苓摘錄，嘉義：慈濟，2014 年 5 月 20 日。

本研究利用「聯合資料庫」中的聯合報、經濟日報及民生報做為主要的資料取得來源。以「衛生套」及「保險套」兩組關鍵字做搜尋。以「衛生套」查詢共得到 103 筆資料，從 1953 年開始至 2013 年。資料中看到，此名詞的出現年份要來的比保險套早，且內容多以政府的相關政策及預防性病有關。如 1966 年以前的報導多是與橡膠工業、進出口有關的報導；1970 年開始出現以性病為目的的保險套報導；1973 年開始有不二乳膠公司生產保險套的相關報導；1976 年開始有保險套販賣機的相關報導。

「保險套」的名詞出現的比「衛生套」要來的晚，以「保險套」為關鍵字所搜尋的資料共得到 7313 筆資料，因資料繁多，因此再加入第二組關鍵字「性病」及第三組關鍵字「避孕」共得到 307 筆資料。以「保險套」為關鍵字所搜尋的資料時間點從 1969 年開始，陸續有關於避孕及性病的保險套相關資料，一直到 1987 年開始，有關於愛滋病的相關報導陸續出現。

「節育套」名詞的出現時間要比保險套早，但比衛生套晚。以「節育套」為關鍵字搜尋「聯合資料庫」得到 0 筆資料，但從上述所搜得的資料中看到「節育套」在新聞中出現的目的以避孕為主。

這三個名詞出現的時間點與新聞內容的呈現，說明「衛生套」、「節育套」與「保險套」在不同社會脈絡下所賦予的不同意義。因此，我以這三個名詞做為論述框架之一，並回到脈絡中探討台灣「衛生套」、「節育套」與「保險套」與國家政策的關係。

本研究在 2013 年到 2014 年間訪談了不二乳膠公司的負責人兩次，採半結構式訪談共 5 小時。並參觀臺灣唯一一間保險套製造工廠——台灣不二衛生套知識館兩小時，參觀期間由不二乳膠公司負責人、廠長及總經理帶領介紹。合計訪談與參觀時間共七小時，都由指導老師陪同並加入訪談。由於研究者本身的題目可能涉及臺灣不二乳膠公司的商業利益，因此在書寫方面，會特別小心以避免商業上的宣傳與利益。

五、1980 以前的衛生套與節育套

日本知名女性主義歷史學者荻野美穗的研究中說明保險套在日本的發展。在日本，保險套是明治時代（1868 年 1 月 1 日至 1912 年 7 月 30 日）末期以性病防治為由所發展出來的產品。其後，二次世界大戰（1939 年至 1945 年）時的慰安婦制度使得軍人長期使用保險套。戰爭過後，保險套開始用於家庭計畫。¹⁵那麼，臺灣是怎麼呢？

（一）衛生套與軍中樂園

1945 年以前，臺灣受日本殖民統治。下列的資料顯示，在台的日本軍方發放衛生套的目的主要用於預防性病。台籍慰安婦林沈中回憶起 1944 年的真實經歷。

在林沈中認知裡都是強暴，有人會強吻她，或者用力抓她的胸部，射精之後就丟給她一條毛巾，讓她擦乾下身，她們不像其他慰安所的女孩們，根本沒有拿到保險套。營區的軍醫要她們萬一月經沒來，就要告訴他，然後要她們吃一種感覺很噁心的藥，但從未替她們做過身體檢查。在這段期間，她懷孕三次，每次都在不知情的狀況下繼續被帶進山洞，在大量流血之後流產。¹⁶

日治時期的慰安所有發放衛生套，但並非每個慰安婦都有拿到衛生套。此經歷說明了日治時期的臺灣就有衛生套，且用於軍隊。但當時受日本政府殖民的臺灣女性的身體健康對日本軍方似乎並不重要。這回應了荻野美穗的研究，保險套在日本一開始用於軍隊。研究中也說明，保險套於日本軍隊的使用目的是預防性病而非避孕。¹⁷

¹⁵ 見荻野美穗，〈墮胎早合法、保險套優位 & 優生批判：日本戰後的性別與生殖政治〉，「性別與健康研究討論會」，吳嘉苓摘錄，嘉義：慈濟，2014 年 5 月 20 日。

¹⁶ 見〈鐵盒裡的青春—台籍慰安婦的故事〉，《苦勞網》，2007 年 05 月 02 日取自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2357>。

¹⁷ 見廖上清譯，〈日本對保險套的使用情形〉，《家庭計畫通訊》，第 1 卷第 12 期，頁 1-6。2014 年 6 月 22 日取自網址：http://www.hpa.gov.tw/BHPNet/Portal/File/ThemeDocFile/200804180311539862/第一卷_第十二期_日本對保險套的使用情形.pdf。

研究臺灣日治時期性病防治的張曉旻也認為，1949年國民政府來臺灣後也同樣關心軍中性病的問題。不管是國民政府還是日本政府，都設立了一個專區供男性嫖妓，一方面可以管控軍妓是個健康的身體，一方面也規定軍人嫖妓時需使用衛生套。

約1951年左右，國民政府於澎湖、金門、台北等地打造「軍中樂園」供未婚軍人嫖妓，1958年八二三炮戰後至1961年間更名為「特約茶室」，一直到1990年全面廢除。¹⁸這段期間，「特約茶室」（軍中樂園）明文規定，在內嫖妓時需戴衛生套。記者何瑟於1953年8月18日參觀林口鄉軍中樂園的報導中，提到「軍中樂園」的規定：

管理員持有一份有眷屬的軍官們的名冊，有眷屬的軍官他們恕不招待，登記過了以後，就到隔壁檢查室裡受軍醫的檢查，如果有性病的，那也恕不招待，合格的就發給一個衛生套子，並且注射防毒針，然後到隔壁經理室買一張票，蓋上了軍醫印章，就可以按照號碼中該號的侍應生招待到休息室去休息。¹⁹

「軍中樂園」規定了只有未婚的男性軍官才能夠嫖妓，且是無性病的未婚男性軍官，進去後會發給「衛生套子」，還要施打「防毒針」。雖然從報導中無法得知防毒針是什麼成份，但猜測防是預防性病。

「軍中樂園」不僅規定軍人嫖妓時要戴衛生套，1997年11月10日聯合報標題為〈大兵憶往，撥電話「八三一」去哪？〉²⁰的報導中，也提到「軍中樂園」對性工作者的相關規定。一位公娼業者回憶起「軍中樂園」時，提到當時「軍中樂園」規定性工作者需定期身體檢查以避免性病的傳播。

上述兩篇報導不僅說明了軍方對性病的控管，也說明了對性的控管。「軍中樂園」的管理規定看到，只有未婚者才能夠進入「軍中樂園」嫖妓。說明當時軍

¹⁸ 參考陳長慶，〈金門特約茶室〉（金門縣金城鎮：金縣文化局，2006），頁1-360。

¹⁹ 見〈春到「兵」（上）〉，《聯合報》，1953年8月18日，4版。

²⁰ 「對於軍樂園的管理，軍中也有一套規定，通常每處軍樂園，都派有一位上尉或少校軍官駐園管理，其責任是排解官兵糾紛，業務則由政戰部門督導。園中女性侍應生，每月均需接受軍中衛生單位派出的軍醫官定期檢驗，如果發生有感染性病，則馬上停止接客，接受治療，待複檢痊癒才能再行接客」。見〈大兵憶往，撥電話「八三一」去哪？〉，《聯合報》，1997年11月10日，17版。

方重視性道德，認為有婚姻關係的男性不該發生婚姻外的性行為。另外，從用衛生套預防性病以及防毒針的施打到性工作者需定期身體檢查及軍人在嫖妓前需檢查身體，說明了軍方對性病的重重管控及預防。

雖然「軍中樂園」如此規定，但仍有士兵未戴衛生套的例子，台灣不二實業公司負責人早年對「軍中樂園」的一些回憶：

早年在金門當軍醫，每天看軍中樂園（俗稱八三一）公娼應付阿兵哥，卻幾乎無人用保險套，致性病交互傳染，只能打盤尼林西治療，令他感觸極深。

21

這一節看到衛生套的推動者為軍方，軍方為了讓士兵不受性病感染而軍力受損，因此對於性病有重重的管控及預防，但著重於異性戀關係，且強調性道德，規定已婚男性不得與女性性工作者發生性行為。性病該是只要有黏膜的接觸即有可能感染性病，而非限制於異性戀插入式的性交。衛生套在當時受到軍隊的控管，雖不確定軍隊發放衛生套的對象是軍人亦或性工作者，但從台灣不二實業公司董事長負責人的回憶中發現，雖然軍隊規定士兵嫖妓時須使用衛生套，但士兵常常不使用，導致了性病的交互感染；性工作者可能因此感染性病及懷孕。

（二）性病預防中消失的衛生套

以「衛生套」加入「性病」為關鍵字搜尋聯合資料庫的聯合報、經濟日報跟民生報的資料中，第一筆是建議民間以衛生套預防性病的報導是 1971 年 4 月 30 日《聯合報》標題為「慎防淋病的流行！」的報導。報導中，藍昭堂醫師以國外經驗提及。²²因此猜測，1971 年以前民間以衛生套用於預防性病的觀念並不普及；且當時民間沒有避孕的風氣，相對的衛生套的使用也就少。或許軍人使用衛生套的習慣會帶到夫妻間，但此方面因時間關係本研究無繼續考證。可以確定的是，那時已婚婦女知道衛生套的人數並不多。1965 年第一次「臺灣地區生育力調查」

²¹ 見〈最懂保險套的男人...聞一聞 知產地〉，《聯合報》，2013 年 1 月 14 日，12 版。

²² 〈慎防淋病的流行!〉，《聯合報》，1971 年 04 月 30 日，9 版。

(KAP)資料中看到,5360位的已婚婦女最多人知道的避孕工具為子宮環佔65%,其次是輸卵管結紮佔62%;再者是樂普佔48%,然後是口服避孕藥佔32%,殺精蟲藥片佔30%,然後才是保險套佔29%。²³或許可以推斷,這一段時間,不管是在避孕還是預防性病方面,民間沒有使用衛生套的觀念。

政府在性病的預防上也並非以衛生套為主。但在民間性病防治的推廣上,看不到以衛生套做為預防措施的規定及說法,而是以治療性病、隔離感染者為主要方法。1953年5月2日聯合報報導世界衛生組織將協助省衛生處設立「性病防治中心」。²⁴1953年9月23日聯合報《衛生機構計畫,全面撲滅性病》為標題的報導中說明性病防治的經費運用在檢查與治療而非預防:

聯合國衛生機關現正(please notice the tense)策劃全面性滅台省性病,為一般病人辦理檢查及醫治工作,同時在台中另辦婦嬰性病防治計畫,專為妊婦及其兒女進行性病治療。美金部分係購買檢驗及治療所需藥械,將分別由在台兩聯合國衛生機構及安全分署補助。²⁵

台灣的衛生單位與聯合國衛生機關防治性病的方法一樣,但對象不同。台灣衛生單位將性病的防治重點放在性工作者的檢查與治療,反應了當時部份的官員認為私娼是性病問題的來源,而不認為嫖客才是性病傳播的對象:

議員們曾質詢本省性病防治工作未盡妥善應對其傳播來源方面加以撲滅尤其特種酒家應有妥善指導與管理。顏處長答覆說:關於性病預防應注意特種酒家之管理,本人也有同感,問題最大的則是私娼問題,因為私娼是違法的,他們根本不承認是私娼,所以無法施以預防工作,故甚困難,衛生處也希望防止性病能夠加強。²⁶

²³ 見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著,《台灣的人口奇蹟—家庭計畫政策成功探源》(台北:聯經,2003,表3.17),頁214。

²⁴ 〈世界衛生組織協助本省籌設性病防治中心〉,《聯合報》,1953年5月2日,4版。

²⁵ 〈衛生機構計畫,全面撲滅性病〉,《聯合報》,1953年9月23日,3版。

²⁶ 〈顏處長請放心吃魚,本省迄無原子魚類,防治性病問題在於私娼〉,《聯合報》,1954年6月30日,4版。

上述報導中看到，衛生處顏處長認為防治性病重點應放在私娼的管理，而非嫖客，這個也在 1979 年編印的《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十週年專輯》中得到驗證。如 1969 年至 1973 年間，防治組主要的防治對象為吧女。因當時越戰，導致美軍會定期來台渡假，為了維持美軍的身體健康，因此計畫重點在吧女之身體檢查。該專輯其中一個編者馬天相認為，公娼及吧女皆有受到政府管理，她們會定期的接受檢查，較難管控的在於私娼，認為私娼是導致性病蔓延的一大威脅。²⁷

不管是報導還是性病防治所的資料，呈現的性病預防都以管控性工作者為主，而未將嫖客列入管控，也未提及以衛生套做為預防方法。²⁸ 這說明了性病防治單位在性病防治宣導的內容與防治對象中，男性一直被隱形，並且一再的貶抑女人，認為性工作者才是造成性病蔓延的原因。

那麼，台灣是從什麼時候才開始宣傳以衛生套做為預防性病的工具呢？從本研究收集的資料中看到，第一則開始有官方以衛生套用於性病防治的報導是 1983 年 4 月 16 日《聯合報》中標題為〈遏止性病蔓延，市議員建議衛生局，廣設保險套販賣機〉的報導。在此之前，多是醫界引用國外報導來宣導衛生套做為預防性病的方法，第一則相關的報導是 1971 年 4 月 30 日藍昭堂醫師在《聯合報》標題為〈慎防淋病的流行！〉的報導：

加州衛生局性病防治處處長凱特爾說，很多衛生機構免費供應避孕丸，但卻禁止供應衛生套，前者對預防淋病毫無效用，而後者卻是預防性病的有效工具，雖然有時會破裂而不被察覺，但總比沒有用更佳。台灣各衛生所均有衛生套免費供應。²⁹

報導中看到，記者引用國外的資料，也看到記者在名詞的詮釋上，用的是「衛生套」用以預防性病，這與過去預防性病的報導所使用的名詞是相同的。說明了此時期「衛生套」所賦予的意涵是性病的預防。

²⁷ 見陳以恭總編輯，《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十週年專輯》（台北：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1979），頁 21-22。

²⁸ 性病管制相關法規管理條文、台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見陳以恭總編輯，《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十週年專輯》（台北：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1979），頁 70-73。

²⁹ 〈慎防淋病的流行！〉，《聯合報》，1971 年 04 月 30 日，9 版。

（三）人口控制下被邊緣化的節育套

1970 年代，衛生套慢慢的被醫界因性病防治帶回報導中宣傳。與前一節同樣的時間裡，人口節育為目的的「家庭計畫」也正在進行。人口節育的「家庭計畫」於 1964 年開始，節育套於 1970 年才被納入做為避孕工具。雖然節育套於 1970 年才被納入「家庭計畫」，但在此之前，就曾被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委托的民間代辦組織中國家庭計畫協會所推廣。中國家庭計畫協會在推廣人口節育觀念時，節育套是當時向已婚婦女推廣避孕器材中使用率的第二名。顯然，節育套在台灣曾經受到歡迎，但以人口節育為目的的「家庭計畫」開始後，政府推廣的不是節育套而是樂普。這與日本政府在執行同樣以人口節育為目的的「家庭計畫」作法明顯不同，我將在以下做說明。

（四）已婚婦女使用率第二名的節育套

過去受到日本統治的台灣，節育政策並未走與日本政府相同的路，而是接受了戰後臺灣的經濟來源—美國，推薦的避孕器材—樂普，做為以人口節育為目的的「家庭計畫」主要推廣的「先進」避孕器材，並將節育套詮釋為「傳統」避孕工具。劉仲冬（1998）曾經批評此一政策，認為臺灣的人口政策綱領，是一個父權的法案。

農復會可以說是早期人口節育的「家庭計畫」主要推廣與倡議者。時任農復會的主委蔣夢齡在國民政府來臺初期，便開始推廣節育。根據盧忻謐、梁妃儀、蔡篤堅的說法，當時農復會曾發行一百萬本倡導安全期避孕的《幸福家庭》小冊子，但因反應不佳，加上與當時國民政府為了反攻中國大陸須增加人口與充實軍力的政策相左，為此曾經有人上書給行政院院長，指控蔣夢齡是「共產黨同路人」，蔣夢齡於是停止這項計畫，轉而找民間的代辦組織中國家庭計畫協會來推行節育計畫。³⁰

³⁰ 見盧忻謐、蔡篤堅、梁妃儀合著，《台灣人口政策與家庭計劃的奠基時期—以周聯彬生命經驗為主軸的探索》（台中：國民健康局，2007）。

中國家庭計畫協會³¹以家庭為單位，向夫婦倡導避孕方法。從 1955 年開始，便倡導保險套、安全素片、海棉鹽水法等各式各樣的避孕方式讓夫婦選擇，雖然中國家庭計畫協會致力於民間推廣避孕，但推廣的過程並不順利，民間沒有避孕風氣，有著多子多孫的觀念。雖然民間有著多子多孫的觀念，但隨著孩子漸漸多，婦女沒心力養育時，於是有很多婦女積極避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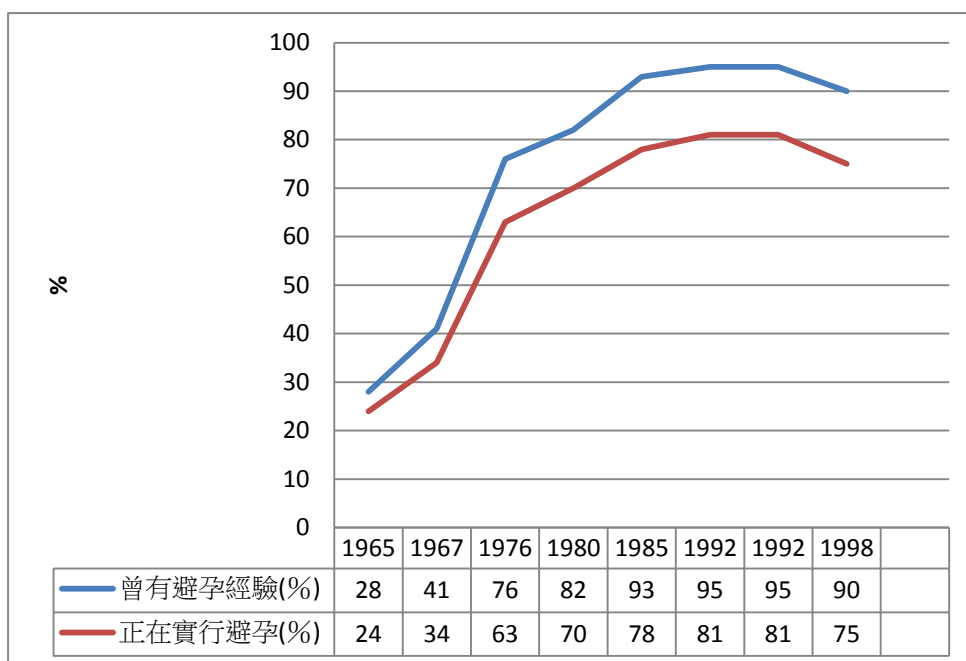
時任中國家庭計畫協會總幹事舒子寬在倡導避孕方法時就發現，許多農村婦女只知道以墮胎的方式來避免生育，不知道還有其它方法可以避孕。³²當時有過避孕經驗的婦女很少，從圖一中看到，1965 年的調查中臺灣 22-39 歲的已婚婦女只有 28% 曾有過避孕經驗。缺乏避孕經驗的婦女，只能不斷的生孩子，因此開始感受到養育眾多子女之苦，這些婦女只好求助醫師協助墮胎。但當時墮胎並未合法，傅大為撰寫的《亞細亞的新身體》書中提到婦產科老醫生談及家庭計畫之前民間的墮胎情形，許多婦產科老醫師不約而同地談到，他們替許多婦女墮胎是公開的秘密。³³這也說明了，對許多受到養育之苦的婦女而言，有著強烈的避孕需求。

³¹ 中國家庭計畫協會成立於 1954 年 8 月，由內政部核準成立，是一群對社會工作有興趣的婦女們組成的全國性人民團體。組成的過程中，受龐大的人脈關係支持，主要是舒子寬的人脈，包括長官、同事、朋友、黨政軍、民間組織及官夫人。除此之外，舒子寬並向農復會及社會人士籌組經費，以及透過關係和國際計畫親子同盟（Inten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IPPF）聯絡，蒐集家庭計畫知識，以成立中國家庭計畫協會。除了國內資源外，舒子寬也透過關係取得美國開格基金會的支援，中國家庭計畫的成立，舒子寬以及民間的力量都非常重要。中國家庭計畫協會成立後，經費本由農復會的美援提供，但 1959 年由於美國艾森豪總統反對美援用於家庭計畫，於是改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共同支助。主要工作內容為夫婦的生育指導。盧忻謐、蔡篤堅、梁妃儀合著，《台灣人口政策與家庭計劃的奠基時期—以周聯彬生命經驗為主軸的探索》（台中：國民健康局，2007）。以及趙育農，〈一個女性經驗的家庭計畫：臺灣家庭計畫早期的發展（1954-1964）〉，（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12-80 頁。

³² 見趙育農，〈一個女性經驗的家庭計畫：臺灣家庭計畫早期的發展（1954-1964）〉，（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12-80 頁。

³³ 見傅大為，〈徐千田與戰後婦科手術技藝的兩條路線〉《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台灣》（台北：群學，2005），頁 194。

圖一 台灣 22-39 歲已婚婦女避孕實行率之變遷



圖表來源：林宇旋、劉怡姝、林惠生，〈台灣婦女生育態度與行為及其轉變〉，頁20。

中國家庭計畫協會 1955 年到 1958 年間倡導避孕方法的統計資料看到，有七八成接受她們的避孕指導，只有 26% 的使用者未使用任何避孕方式。其它有使用避孕方法者，安全素片佔 25%，為最多已婚婦女使用的避孕方法，此方法是將藥片塞入陰道內以期達到避孕的效果，其次是接受以男用套做為避孕方法者，佔 12.83% 以及 12.53% 的已婚婦女接受海棉鹽水法避孕，海棉鹽水法是將海棉加鹽水放入陰道內的避孕法。³⁴

中國家庭計畫協會統計這些避孕方法時發現，婦女們希望能夠有方便的避孕方法，最好是一次就能有長期的避孕效果，對避孕器材產生的副作用反而較不關心。節育套對她們來說，雖然用法簡單，但是她們的先生不易接受，並認為用完後套子須洗滌也相當麻煩而不被已婚婦女使用。³⁵即使節育套被如此詮釋，但節

³⁴ 見趙育農，〈一個女性經驗的家庭計畫：臺灣家庭計畫早期的發展(1954-1964)〉，(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12-80 頁。

³⁵ 見趙育農，〈一個女性經驗的家庭計畫：臺灣家庭計畫早期的發展(1954-1964)〉，(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12-80 頁。

育套的使用還是佔了當時所有避孕方法的第二位，顯然已婚婦女能夠接受節育套這樣的避孕方法。

研究家庭計畫政策行銷的李玟慧，訪談家庭計畫人員的資料中也看到類似的說法：

「保險套的話呢，是當時的時候呢很多男人不敢用，因為我們是用美援的，美援的保險套做的材質是比較厚，然後物資又缺乏，所以我們甚至教人家說用完了之後洗一洗晾乾，還可以再用喔！你看物資缺乏到這種程度，而且又比較厚，所以男人就說隔靴搔癢，根本沒感覺，那沒感覺就不肯用了，所以保險套就不會盛行」³⁶。

研究者猜測當時政府不重視節育套的使用，因此節育套的使用技術也未被宣傳，只能靠口耳相傳教授此知識與技能。且有段時間，因受到美援資助的關係，限制了橡膠用品的來源，也發現了衛生套尺寸不合的問題，1961年11月30日的報導中看到：

由於橡膠製品改列為美援商業採購，限向美國地區採購，已使日本衛生套來源中斷，此間貿易商向外貿會陳情，要求另撥政府外匯，進口日本衛生套，其理由以衛生套供防毒避孕之用，在人口不斷膨脹之下，有其需要，過去一向由日本進口，現改為美援後，不得不向美國採購，惟美國貨規格過大，不宜使用，且衛生套每年所花外僅二萬美元，另撥政外匯進口，並不影響外匯開支。³⁷

自從橡膠製品不得再從其它地方進口而只能向美國進口後，也限制日本衛生套的進口。當衛生套只能用美援的衛生套後，台灣民眾發現使用美國衛生套時它們衛生套的規格過大。由此可知，外來的科技物需符合當地的身體才容易被接受使用。上述談到節育套科技在當時的相關問題，雖然已知節育套科技需精進與改良，但政府未能積極推動。這與日本顯然不同，日本政府與製造商非常積極的支

³⁶ 見李玟慧，〈台灣地區家庭計畫政策行銷之研究〉（台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144。

³⁷ 〈貿商請撥府匯 向日購衛生套〉，《聯合報》，1961年11月30日，5版。

持與推動保險套的研發與改進。但當時的台灣政府並未輔助節育套產業的建立與保險套科技的改良，而是轉向推廣另一種類的避孕科技—樂普。由此可知，國民政府並未積極的發展衛生套科技物，而是轉而推廣當時的金主—美國所推薦的避孕用品—樂普。

(五) 樂普優勢，節育套邊緣化

樂普在台推行後，已婚婦女現行使用節育套避孕的比例下滑。從過去中國家庭計畫協會統計的數據中，是為已婚婦女所有避孕工具使用的第二名，在樂普開始推行後，成為最後一名。顯然，國家政策的實行影響了保險套的傳播。

表一看到，1967 年到 1976 年之間已婚婦女的保險套使用率為 5-6%，已是所有避孕器材中最低的使用率，直到 1976 年至 1980 年間，已婚婦女的保險套使用率才開始大幅度的上升，並於 1998 年以後成為已婚婦女及未婚婦女主要的使用工具。

雖然保險套於 1970 年納入「家庭計畫」，但 1970 年代中期以前，受到官方的控管的保險套，並未能成為衛生單位主要推廣的避孕器材。1970 年代中期以前，保險套如何受到相關衛生單位的傳播呢？

表一 台灣地區已婚婦女現行避孕者使用避孕方法之變遷

	調查年份 (%)						
	1967	1973	1976	1980	1985	1992	1998
子宮內避孕器	57	50	44	32	25	27	25
口服避孕藥	8	10	11	9	7	5	4
女性結紮	17	16	18	25	33	34	24
保險套	5	6	6	12	18	24	37

其它 ³⁸	13	17	21	22	18	10	10
------------------	----	----	----	----	----	----	----

1964 年「擴大推行臺灣省家庭計畫五年方案」，臺灣人口自然增加率從 1963 年及 1969 年調查的數字中看到，從 30% 以上下降至 22.7%，達到此計畫的目標，即人口自然增加率為 25%。³⁹雖然數字下降了，但不代表已婚婦女接受了樂普。郭文華的研究中發現，這五年來實際接受樂普的已婚婦女比例，只有約 20%，且當中有一半以上的已婚婦女對樂普不適應、產生副作用，⁴⁰也有些婦女認為新穎的避孕裝置不清楚其副作用，這些婦女轉而以其它相對安全的避孕方式避孕。這也是為何已婚婦女使用節育套的比率會慢慢上升的原因。1968 年《節育經驗中》就有一位軍職婦女分享她對避孕器材的看法：

我與外子每月的收入，除去開支，所剩無幾。因此在結婚時，我們就決定要有節育計畫，希望我們的孩子能在結婚後兩年再有。在非安全時期，可以用男用節育套，方法簡單，對人體無害，且不會有副作用。市面上雖有許多避孕藥及裝置，但它開始問市時間不久，還不清楚副作用及害處，非得以最好不用。⁴¹

此文章說明了那時已有婦女對節育套的使用有很清楚的概念，也可以推測婦女對避孕器材的身體經驗、目的、有無經濟來源是她們選擇或改變避孕方式的原因。

1970 年代，已婚婦女以子宮內避孕器避孕的比例高過其它避孕方法，而節育套的使用比例只佔 6%（表一），說明此段時間，婚姻內的避孕方式，還是以子宮內避孕器為主。下述為李玟慧在研究中的訪談記錄，內容中看到家計人員推廣避孕方法的情形：

³⁸ 包括子宮環、月經週期法、基礎體溫法、性交中斷法、子宮帽、安全藥膏、安全素片

³⁹ 蔡雪芬譯，〈台灣地區之人口變遷與家庭計畫〉，《家庭計畫通訊》，第 7 卷 137 期，頁 14。

⁴⁰ 見郭文華，〈1950 至 1970 年代臺灣家庭計畫：醫療政策與女性史之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04-193。

⁴¹ 見中央日報社，〈注意非安全期〉，《節育經驗》（1968 年 5 月），頁 37-38。

保險套更不得了，保險套本來就不肯戴，那失敗率更大的，所以保險套是要用一打，12 個才能有一個單位數，所以你看，你要鼓吹人家這樣用的時候那種的努力，那你何不子宮內避孕器是最好的。⁴²

上述的訪談記錄中看到，家計人員因子宮內避孕器的積效是最高的，因此推廣，而保險套因為家庭計畫單位數⁴³低於其它避孕方式而不受到家計人員的積極推廣，因為從中獲得的單位數太低。獎勵金的高低可以從表三的家庭計畫單位數中看到，保險套從 1970 年開始，比起其它避孕方式的家庭計畫單位數都來的低。子宮內避孕器及輸卵管結紮隨著年代的漸增家庭單位數越高，但保險套反之。顯然家庭計畫不重視保險套的推廣，而鼓勵家計人員推廣子宮內避孕器。台灣家庭計畫人員推廣的獎勵單位數中，以子宮內避孕器、輸卵管結紮的單位數較多，保險套的 1977 年前完全不受鼓勵，之後有一點鼓勵，但獎勵單位數自從 1980 年以後日益減少。

表二 庭計畫單位數

實施年月份	實施對象之子女數	保險套	子宮內避孕器	輸卵管結紮
1969 年 7 月至 1982 年 6 月	1 個或以下的子女數		1.5	
	2 個子女數		1.2	
	3 個以上		1	
1977 年 7 月訂定	1 個或以下的子女數	6 打一個單位	1.5	
	2 個子女數		1.2	4
	3 個以上		1	3
1981 年 7 月訂定	1 個或以下的子女數	8 打一個單位	1.8	
	2 個子女數		1.5	6

⁴² 見李玟惠，〈台灣地區家庭計畫政策行銷之研究〉（台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 93。

⁴³ 家庭計畫單位數是省衛生處用來評價工作成效，包括工作成績評價制度、訂定目標數、以及核算避孕接受完成數等，都以「家計單位數」算之。見李棟明，〈臺灣早期家庭計畫發展誌詳〉（台中：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1995），頁 131。

	3 個以上		1	4
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	1 個或以下的子女數		1.9	
	2 個子女數		1.6	6
	3 個以上		1.3	5
1986 年 7 月訂定		9 打一個單位		

表格整理自：孫得雄、陳肇男、李棟明，〈台灣家庭計畫之轉折與政策經驗〉，《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 32 卷 (2001)，頁 25-76。

保險套在 1970 年代中期前，被官方認為是替代性的衛生用品。在其它避孕方法不能使用時，才會建議使用保險套，生育過的已婚婦女主要推廣的避孕方法還是樂普⁴⁴。

六、1980 年代以後的保險套

保險套名詞的出現，從 1969 年屬於避孕、預防性病的功能，到了 1980 年代以後保險套成為具有既能避孕也能預防性病的安全功能。為何會有此論述的變化呢？

(一) 婚前性行為：道德勸告

台灣 1970 年代開始經濟起飛，人民的生活較為寬裕，婚姻外性活動的增加，使得「家庭計畫」的推廣對象變多了。過去家庭計畫不願碰觸的婚前性行為，開始受到關注。從 1976 年 7 月至 1979 年 6 月的第一期三年計畫，⁴⁵以及 1981 年開始行政院衛生署推行的人口與家庭計畫教育的對象中看到，⁴⁶都不在以已婚婦

⁴⁴ 「江玲玲女士：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種十全十美的避孕方法，但以避孕效果、持久性及副作用來看，還是以樂普裝置方便，對已生孩子的婦女較為理想，至於口服避孕藥，按照服用須知，每日服食，有百分之百的效果，對於新婚婦女最為適當，但對真正不想再有小孩的家庭來說，男性輸精管和女性輸卵管結紮手術是最有效的永久避孕方法，你可以根據現況及需要，請醫師指導，選用適當的避孕方法。」參見〈台灣省政府衛生處 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 家庭計畫信箱〉，《聯合報》，1973 年 8 月 24 日，12 版。

⁴⁵ 見孫得雄、陳肇男、李棟明，〈台灣家庭計畫之轉折與政策經驗〉，《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 32 卷 (2001)，頁 25-76。

⁴⁶ 「許子秋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覆質詢時指出，衛生署自七十一年度起，已將家庭計畫服務擴大至青年男女，不論已婚未婚，皆可接受避孕方法的指導及對有需要者提供避孕服務。他指出，

女為推廣的對象，而是納入新婚婦女、後備軍人、工廠青年、地方人士及偏遠民眾為宣導對象，並加強學校、工廠等地人口與家庭計畫教育的宣導。

雖然「家庭計畫」的推廣對象變多了，但以使用保險套做為宣傳的對象仍是有所侷限。1976年至1984年這段期間，看到衛生單位開始對婚前性行為進行避孕宣導、報導及「性道德」約束。省衛生處也一再強調性行為應在婚姻內發生這樣的性道德觀念，以下是1977年9月25日聯合報的報導：

廿歲以下的男女青年：灌輸適當結婚年齡、生理衛生知識，以及避免意外懷孕的方法，並強化他們的道德觀念。⁴⁷

省衛生處針對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宣導說法，從這些宣導說法中看到省衛生處認為避孕器材應使用於婚姻內，並且認為婚姻外的性是個「問題」，並加強性道德的宣導，提供適當的結婚年齡及生理衛生知識。可以看到省衛生處針對不同年齡層有不同的作法，對於20歲以下的青少年少女未強調的是提供性道德知識而非提供避孕器材的使用。

（二）保險套販賣機與保險套情趣化

保險套販賣機除了被用於家庭計畫外，性病防治也加入此行列。1970年代後期至1980年代，也是臺灣經濟好轉的時候，這段時間性病成為熱門的新聞話題，保險套也在這段期間受到商人的喜愛。保險套販賣機的興起創造了另一種保險套通路，不再只有衛生所及藥局可以取得。上述說到1970年代後期以後，開始繁盛的舶來品進口。同時，也引起了衛生單位、消基會的注意。

1986年8月，陸續定訂營利⁴⁸及非營利⁴⁹衛生套自動販賣機設置及管理要點並通過。根據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五年秋字第三十六期指出，衛生套販賣機只能

衛生署正積極加強學校、工廠及軍中有人口與家庭計畫教育，以期青年男女都能獲得正確的知識與觀念，並貫徹我國人口政策。」見〈衛署決改善醫療服務，家庭計畫服務擴大至青年男女〉，《聯合報》，1990年9月1日，35版。

⁴⁷ 〈人口出生率壓力增大 家庭計劃要加強推行〉，《聯合報》，1977年9月25日，第3版。

⁴⁸ 〈設置保險套販賣機 衛署通令須經核備〉，民生報，1986年8月19日，7版。

⁴⁹ 〈公營保險套販賣機 衛署通過管理要點〉，民生報，1986年8月7日，7版。

出現在醫療院所、軍公教福利中心、工廠、旅館、賓館、妓女戶、酒家、酒吧、咖啡室、茶室、公共廁所、同性戀聚集場所為限。此法令並規定保險套販賣機只能出現在室內。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生套」稱之，也說明了行政院衛生署仍以預防性病為主要的考量，這樣的考量也能從此要點中所定訂的場所看到。

隨著市售保險套的增加，衛生單位也開始對保險套的品質進行管控，並且擬訂相關品管政策。從保險套科技物性能的改變看到社會對性的想像不在是過去的性等同於生殖的觀念，而開始追求性的情趣。從 1989 年的報導中，就看到記者將保險套詮釋為「小夜衣」，實際上保險套情趣化從 1970 年代後期就開始，市面陸續越來越多講究情趣的保險套，反映了保險套也做為情趣商品。

（二）保險套與愛滋預防

愛滋在全球爆發後，聯合國鑒於愛滋病在亞洲的傳播，1989 年就已在泰國、柬埔寨、菲律賓、越南等國實施 100% 保險套計劃，先規定性工作者及嫖客需使用保險套，並透過商業的力量促使保險套科技的改進與傳播。⁵⁰那麼，台灣保險套會如何受到愛滋病的影響呢？

1984 年 AIDS 在台擴散後，不管是媒體還是衛生單位的焦點都轉向了 AIDS 的防治。這段時間，有不同行動者參與保險套的推廣，包括教育局、衛生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健康局、商人，並向不同的對象宣傳保險套，包括男同志、性工作者、嫖客、學生族群、婦女。

徐美苓、吳翠忞及林文琪的研究發現，愛滋來臺初期，保險套的宣傳對象主要為男同志。1986 年 8 月 2 日民生報的報導中提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症

（AIDS）防治基金會將成立，並且向男同志推廣保險套以預防愛滋病的傳染：

正在籌備成立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症(AIDS)防治基金會昨天指出，最近該會已訂購壹萬兩千個保險套，分送到台北市幾家男同性戀者經常聚集的酒

⁵⁰ 見 Wiwat Rojanapithayakorn, The 100% Condom Use Programme in Asia, *Reprod Health Matters*(2006), 14(28), pp41-52。

廊與三溫暖公共浴室，免費提供給顧客使用。該會表示，分贈男同性戀保險套，並非鼓勵同性戀行為，但使用保險套，將可減少同性戀者感染傳染性疾病，包括 AIDS。⁵¹

1986 也是衛生單位定訂保險套販賣機相關政策的一年，包含保險套販賣機特定的地點設置。保險套販賣機地點的設置反應了衛生單位認為性活躍的地點以及需管控的群體，認為性病防治是在特定性活躍的地點而非家庭，以及以預防懷孕為目的針對的是工廠未婚青少年少女一樣。以保險套做為愛滋的預防，針對的是男同志族群。也就是說，此時國家開始關心男同性戀者的性行為，用發給保險套的方式要求它們需使用保險套，有別於其它群體需自行購買保險套的方式。

有學者認為，會有這樣的治理出現是因為 1980 年代中期，衛生當局在沒有太多相關本土流行病學的狀況下，只能依賴國外學者的研究與報導，而將愛滋的防治目標鎖定男同志社群。但這樣的情況在 1988 年第一例女性愛滋患者及 5 例異性間性行為的男性患者後，並無太大的改變，報導及衛生相關單位仍將男同志社群視為感染愛滋的高危險群，報導中看到，男同志社群與娼妓為防治對象，而未將異性戀男性納入。1988 年 5 月 7 日民生報的報導中看到成大醫師呼籲同性戀者及性工作者應使用保險套及接受篩檢：

得到愛滋病，猶如被判死刑；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病理科主任曾楨皓呼籲，政府應強制規定妓女作生意時，提供保險套供客人使用。曾楨皓呼籲同性戀者不要再存僥倖心理，應勇於出面接受血液篩檢。同時他提醒愛滋病患，面對現實，不要再做愛；否則最好也戴上保險套以防萬一。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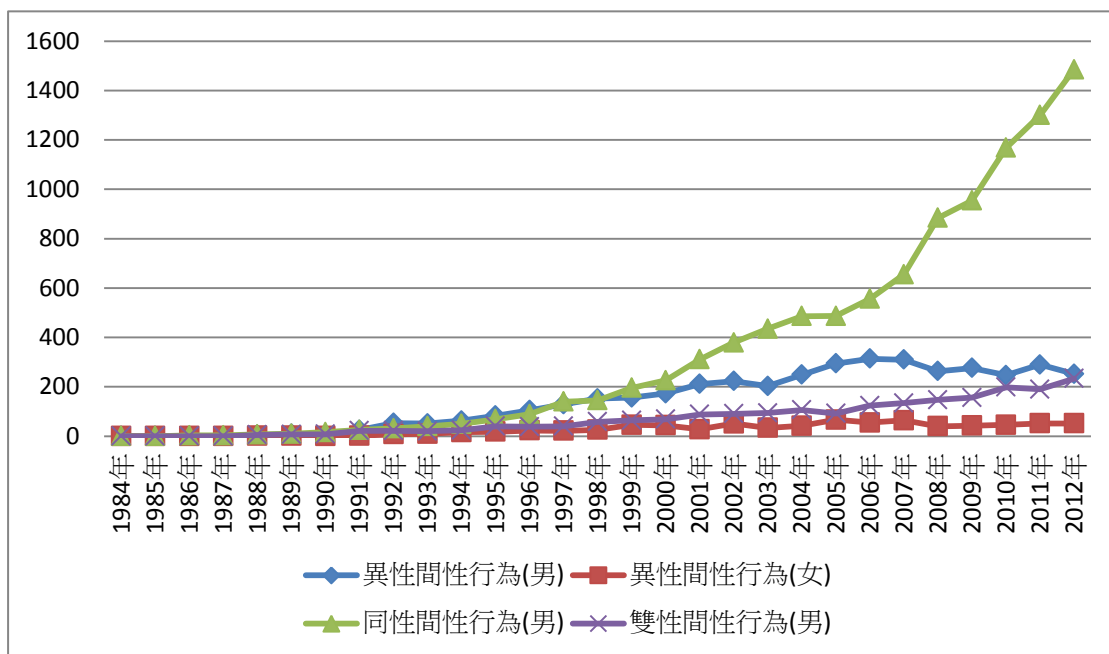
衛生單位將愛滋病與男同志及性工作者劃上等號，並開始強調性工作者愛滋的防治。中華民國 1990 年公佈施行《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當時不管是民間或是衛生單位，對於愛滋防治都有些許錯誤的認知，這認知也造成了保險套錯誤

⁵¹ 〈減少 AIDS 傳染 保險套分贈「圈內人」〉，《民生報》，1986 年 8 月 2 日，7 版。

⁵² 〈愛要保險，就戴，保險套〉，《民生報》，1988 年 5 月 7 日，23 版。

的使用與宣傳。學者黃道明從報導中發現，1990 年的時空裡，幾位當時重要的人物，包括「愛滋之父」之稱的莊哲彥、莊徵華、性病防治所所長林華貞以及涂醒哲都曾經將「保險套逼次要兩個才安全」的錯誤訊息給大眾。⁵³圖二看到，1994 年以後的數據顯示男同性戀感染人數逐年上升，但不代表男同志圈沒有使用保險套，只能說明了過去衛生單位針對男同性戀者的愛滋預防政策是無效的。強調愛滋病等同於同性戀的論述不斷的重覆，或許也造成了男同性戀性行為篩檢率增加，被發現率也因此提高；反而其它群體可能因愛滋病的「汙名」而不敢篩檢，導致性健康受損。

圖二 台灣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性別/危險因子統計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2014 年 6 月 22 取自：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3f2310b85436188d&nowtreeid=2285b9745a0a3cbb&tid=5250BA9AD485D6C3>

⁵³ 黃道明，〈國家道德主權與卑汙芻狗〉，收入黃道明編《愛滋治理與在地行動》(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2)，頁 25。

愛滋的傳播下，新的論述框架出現。過去政府較少提到的「安全性行為」在此期間開始被政府所傳播。「安全性行為」不再只強調愛滋病，同時也強調避孕。「安全性行為」的論述，也從強調性對象轉而強調口交、肛交及陰道交都應使用保險套，而並非針對特定的對象。

七、結論

1949 年至 1970 年代中期，同一段時期裡，「衛生套」與性病防治有關，而「避孕套」則與避孕有關。1970 年代以後，「保險套」名詞出現，預設的使用目的與過去不同，包含著預防性病及避孕。「衛生套」在 1970 年代以後仍陸續的出現，但所代表的意義不再只是性病防治，而與國家政策有關。隨著保險套的功能不再只是避孕及預防性病，也包括情趣時，「小夜衣」的名詞也隨之而生。

1970 年以前的軍隊中，呈現了衛生套被軍隊因預防性病所推動，預設使用主體為未婚軍人及性工作者，預設性別關係為男性支配女性的性、性道德(不得有婚外的性)、異性戀的性、婚姻外的性。

衛生套被使用於軍中預防性病，反觀民間直到 1970 年才開始被衛生單位、政府所推廣用於預防性病，且對象是婚姻外的性。婚姻內的性則因時代背景下「人口節育政策」的需求，將避孕套邊緣化而使用可快速節育的子宮內避孕器。

1980 年代中期，愛滋病等同於同性戀的論述不斷的重覆，或許也造成了男同性戀性行為篩檢率增加，被發現率也因此提高；反而其它群體可能因愛滋病的「汙名」而不敢篩檢，導致性健康受損。

1990 年後，「安全性行為」開始被學界、非政府組織、政府、公民團體所傳播。「安全性行為」不再只強調愛滋病、性病，同時也強調避孕；過去強調性對象的論述也逐漸鬆綁，轉而強調口交、肛交及陰道交都應使用保險套。

表四 研究結果整理表格

	1949-1965 衛生套	1949-1960 節育套	1960-1970 節育套	1970-1986 保險套	1986-迄今 保險套、小夜衣
使用目的	預防性病	人口控制	間隔生育、替代的避孕器材	間隔生育、避病、避孕、情趣	避病、避孕、情趣
推動行動者	軍隊	中國家庭計畫協會	已婚婦女、產科醫師、省衛生處	已婚婦女、產科醫師、省衛生處、保健處、行政院衛生署、商人	行政院衛生署、商人、學校、醫師

預設使用主體	未婚軍人、性工作者	已婚婦女	新婚婦女	新婚婦女、未婚婦女、性工作者	男同志、性工作者、嫖客、學生族群、婦女
預設性別關係	男性支配女性的性、性道德(不得有婚外的性)、異性戀的性、婚外的性	婚姻內的性、異性戀的性	婚姻內的性、異性戀的性	婚姻內的性、婚姻外的性、異性戀的性	婚姻內的性、婚姻外的性、學生的性、異性戀的性、男同性戀的性
保險套類型(技術、產品)	美援橡膠保險套、日本保險套	美援橡膠保險套、日本保險套	美援橡膠保險套、日本保險套	舶來品、國內保險套、情趣	舶來品、國內保險套、情趣
保險套取得方式	軍隊	衛生所、藥局	衛生所、藥局	衛生所、藥局、保險套販賣機	衛生所、藥局、保險套販賣機、便利商店、大賣場

參考資料

一、中文文獻

- 〈鐵盒裡的青春—台籍慰安婦的故事〉，《苦勞網》，2007年05月02日取自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2357>。
- 〈浪漫情人節，辦事有一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07年8月18日。2014年8月11日取自網址：<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bf8212c8b091475e&tid=4C4E9F070F1305AF>
- 〈成大校園設保險套販賣機〉，《蘋果日報》，2013，6月28日。2014年7月17日取自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628/35113447/>。
- Viravaidya Mechai. (2010年9月)，《保險套先生如何讓泰國變得更好》，2014年6月17日擷取自 TEDxChange：http://www.ted.com/talks/lang/zh-tw/mechai_viravaidya_how_mr_condom_made_thailand_a_better_place.html。
- 〈世界衛生組織協助本省籌設性病防治中心〉，《聯合報》，1953年5月2日，04版。
- 〈春到「兵」(上)〉，《聯合報》，1953年8月18日，04版。
- 〈衛生機構計畫，全面撲滅性病〉，《聯合報》，1953年9月23日，03版。
- 〈顏處長請放心吃魚，本省迄無原子魚類，防治性病問題在於私娼〉，《聯合報》，1954年6月30日，04版。
- 〈貿商請撥府匯 向日購衛生套〉，《聯合報》，1961年11月30日，05版。
- 〈慎防淋病的流行!〉，《聯合報》，1971年04月30日，09版。
- 〈不二乳膠工業公司成立〉，《經濟日報》，1973年7月1日，05版。
- 〈家庭計劃信箱〉，《聯合報》，(1973年8月3日，12版。
-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家庭計劃推行委員會家庭計劃信箱〉，《聯合報》，1973年8月24日，12版。
- 〈不二乳膠公司，開辦郵購業務〉，《經濟日報》，1974年2月27日，06版。
- 〈不二乳膠製衛生套接獲國外大批單〉，《經濟日報》，1974年2月20日，06版。
- 〈不二乳膠舉辦贈獎，特獎可獲彩色電視〉，《經濟日報》，1975年7月25日，07版。
- 〈保險套避孕使用者增多，男性結紮仍少〉，《聯合報》，1976年8月25日，06版。
- 〈人口出生率壓力增大 家庭計劃要加強推行〉，《聯合報》，1977年9月25日，03版。
- 〈保險·衛生〉，《聯合報》，1979年2月16日，03版。
- 〈還是衛生所的最「保險」，一打保險套只賣十塊卻比市售「外國貨」好〉，《民生報》，1982年6月14日，06版。
- 〈市售保險套，不見得保險抽驗卅三種，不良品多多〉，《經濟日報》，1982年6月24日，10版。
- 〈遏止性病蔓延，市議員建議衛生局 廣設保險套販賣機.〉，《聯合報》，1983年4月16日，07版。

- 〈議員請實施性教育，局長沒做正面答覆〉，《聯合報》，1983年9月28日，06版。
- 〈自動販賣機保險套品質不齊，北市衛生局決定全面篩檢〉，《民生報》，1986年4月21日，07版。
- 〈賣保險套必須有特殊執照，高市自動販賣機全部停擺〉，《民生報》，1986年5月23日，07版。
- 〈保險套方便可取，販賣機准放室內〉，《民生報》，1986年5月25日，07版。
- 〈高市衛生局不准賣保險套，武馬行自動販賣機停擺〉，《經濟日報》，1986年5月25日，10版。
- 〈減少 AIDS 傳染 保險套分贈「圈內人」〉，《民生》，1986年8月2日，07版。
- 〈公開的祕密〉，《民生報》，1986年9月4日，07版。
- 〈愛滋病洶洶威脅大，保險套堂堂上電視，打廣告限定三原則〉，《聯合報》，1987年5月21日，03版。
- 〈愛要保險，就戴，保險套〉，《民生報》，1988年5月7日，23版。
- 〈小夜衣，不再走暗路，便利商店開架賣 使用率節節高昇〉，《聯合晚報》，1989年4月10日，12版。
- 〈「道德」已無法約束未婚青少年性行為，衛署保健處長建議：校園供應避孕器材〉，《聯合報》，1990年8月14日，05版。
- 〈衛署決改善醫療服務，家庭計畫服務擴大至青年男女〉，《聯合報》，1990年9月1日，35版。
- 〈帶原人數已達 200 嫖妓感染者激增，防治愛滋，宣導目標鎖定青少年.〉，《民生報》，1991年6月16日，23版。
- 〈防止愛滋病，千萬別濫交〉，《聯合報》，1991年6月23日，15版。
- 〈幹員喬裝會員直搗 1069 俱樂部逮著溜溜的他，板橋破獲男同性戀牛肉場〉，《聯合報》，1991年9月28日，07版。
- 〈愛滋病毒，逐步入侵一般家庭〉，《民生報》，1991年10月8日，23版。
- 〈性道德受到譴責，防治亮紅燈，衛署力量有限 民間沒有興趣〉，《聯合報》，1991年10月27日，06版。
- 〈少年不知"愛滋"味 令人擔憂，學生懵懂惹病上身，愛滋人數激增，張博雅呼籲各團體出錢出力抗愛滋〉，《民生報》，1991年11月30日，23版。
- 〈保險套販賣機 可進駐校園〉，《民生報》，1992年4月23日，23版。
- 〈校園性教育比賣保險套重要，學生買保險套，多上藥局，教部不准校園設販賣機.〉，《民生報》，1992年8月29日，23版。
- 〈愛滋不可怕無知才可怕，如何與孩子談愛滋病"宣導小冊，將供家長參考〉，《民生報》，1992年12月4日，23版。
- 〈衛署呼籲：要「性」也要「安全」〉，《聯合報》，1993年8月7日，05版。
- 〈乳膠材質可能"老化"變質，保險套將標示有效期限〉，《民生報》，1993年8月1日，23版。
- 〈消費者購買調查顯示：保險套安全第一，情趣其次〉，《聯合報》，1993年9月11日，16版。
- 〈愛滋病帶來的商機，保險套市場大幅成長〉，《經濟日報》，1993年9月11日，03版。

- 〈參加麻醉劑 進口品不「保險」，醫師指出若長期使用，可能形成神經傳導失控〉，《聯合報》，1995年1月29日，08版。
- 〈家計的成就，女性的悲歌〉，《中國時報》，1995年7月5日，11版。
- 〈熱線追蹤：校園應否販賣保險套？有些校園早有了，未見性更開放〉，《民生報》，1996年7月12日，23版。
- 〈大兵憶往，撥電話「八三一」去哪？〉，《聯合報》，1997年11月10日，17版。
- 〈保險套漏洞、粘連 都是進口的，愛用國貨較「保險」〉，《民生報》，2001年2月21日，A5版。
- 〈愛滋防治宣導進校園〉，《民生報》，2001年11月8日，A4版。
- 〈防愛滋 校園未來賣保險套？〉，《聯合報》，2002年10月3日，20版。
- 〈愛我，就為我套上！〉，《民生報》，2003年2月19日，11版。
- 〈安全性行為要有這一套，慈濟大學防愛滋病宣導贈送保險套〉，《聯合報》，2003年12月2日，B2版。
- 〈愛滋宣導，大陸觸礁，北大清大，拒發保險套〉，《聯合報》，2004年11月25日，C8版。
- 〈最懂保險套的男人...聞一聞 知產地〉，《聯合報》，2013年1月14日，12版。
- 丁志音、陳欣欣，〈民眾的愛滋病性病防治信念與對保險套的看法〉，《中華衛誌》，第十九卷第三期(2000)，頁180-191。
- 中央日報社，《節育經驗》(1968年5月)，頁1-67。
- 朱彥柔，〈家庭計畫下已婚女性的避孕經驗,1960s-1980s〉「高雄：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學位論文」，2008，頁1-99。
- 余玉眉總編，〈我國愛滋病防治政策建議書〉，(苗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2009)，頁4-21。
- 余若珊，〈實踐者的現身：講一個家庭計畫工作者的故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1-74。
- 武靜蕙、高松景、白瑞聰、晏涵文、虞順光，〈台北市高中(職)學生婚前性行為意向之研究～理性行動論之應用〉，《台灣性學學刊》，第十一卷第二期(2005)，頁1-24。
- 李玟惠，〈台灣地區家庭計畫政策行銷之研究〉(台北：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182。
- 李珮綺、陳富莉、徐筱瑜、陳韻柔，〈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民眾保險套使用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台灣性學學刊》，第十四卷第二期(2008)，頁21-34。
- 李棟明，〈臺灣早期家庭計畫發展誌詳〉(台中：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1995)，頁131。
- 李媚媚、尹祚芊、郭英調，〈嫖客對愛滋病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護理研究》，第八卷第一期(2000)，頁37-48。
- 吳嘉苓，〈操作多重陽剛氣質：醫師配置人工捐精的男性使用者〉，收入臺灣女性學會、張盈堃、吳嘉麗編，《陽剛氣質：國外論述與臺灣經驗》(台北：巨流，2012)，頁404-425。
- 林秀蓉，〈文化身體：臺灣小說中「性病」敘事之污名與除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雄師大學報》，第33卷(2012)，頁83-104。

- 林惠生，〈台灣地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之性知識、性態度及危害健康行為與網路之使用〉，「台灣性教育協會第二屆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台北：台北榮民總醫院，2002年4月27-28日。
- 林彥宏，〈象牙塔的性禁忌—某校保險套事件中的論述競逐〉，《教育與社會研究》，第二十三期(2011)，頁41-78。
- 徐美苓、吳翠忞及林文琪，〈愛滋陰影下的情慾規範：新聞論述中的他/她者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0期(2003)，頁81-140。
- 郭文華，〈1950至1970年代臺灣家庭計畫：醫療政策與女性史之探討〉，(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104-193。
- 張曉旻，〈日治時期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展開〉，《臺灣史研究》，第20第2期(2013)，頁2-5。
- 陳以恭總編輯，《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十週年專輯》(台北：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1979)，頁3。
- 陳長慶，〈金門特約茶室〉(金門縣金城鎮：金縣文化局，2006)，頁1-360。
- 陳佳伶、黃惠鈞、劉宜廉、史麗珠，〈桃園地區夜高二生的性行為、使用保險套行為：健康性念模式〉，《性學研究》，第三卷第一期(2012)，頁1-23。
- 陳品儒、晏涵文，〈民眾對愛滋病及保險套態度、使用保險套行為意向及其相關因素探討〉，《台灣性學學刊》，第十一卷第一期(2005)，頁19-36。
- 黃道明，〈國家道德主權與卑汙芻狗〉，收入黃道明編《愛滋治理與在地行動》(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2)，頁25。
- 黃國彥，〈社會青年的性知識、態度與行為之初探〉，《教育與心理研究》，第5期(1982)，頁123-168。
- 黃國彥、陳宏銘、王青祥、季力康，〈工廠青年性知識、態度與行為之調查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第8期(1985)，頁115-156。
- 陳德馨、晏涵文，〈大四學生持續使用保險套之影響〉，《台灣性學學刊》，第十卷第一期(2004)，頁53-70。
- 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著，《台灣的人口奇蹟—家庭計畫政策成功探源》(台北：聯經，2003，表3.17)，頁214。
- 荻野美穗，〈墮胎早合法、保險套優位&優生批判：日本戰後的性別與生殖政治〉，「性別與健康研究討論會」，吳嘉苓摘錄，嘉義：慈濟，2014年5月20日。
- 游美惠，〈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第8卷(2000)，頁5-42。
- 葉昭幸，〈有性經驗之高職及大專學生是否使用保險套之相關因素〉，《長庚護理》，第十一卷第四期(2000)，頁24-35。
- 傅大為，〈徐千田與戰後婦科手術技藝的兩條路線〉《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台灣》(台北：群學，2005)，頁194。
- 趙育農，〈一個女性經驗的家庭計畫：臺灣家庭計畫早期的發展(1954-1964)〉，(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12-80頁。
- 劉仲冬，〈國家政策下的女性身體〉，《臺灣醫療社會學》(台北：女書文化，1998)，頁187-222。
- 蔡雪芬譯，〈台灣地區之人口變遷與家庭計畫〉，《家庭計畫通訊》，第7卷137期，頁14。孫得雄、陳肇男、李棟明，〈台灣家庭計畫之轉折與政策經驗〉，《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32卷(2001)，頁25-76。

廖上清譯，〈日本對保險套的使用情形〉，《家庭計畫通訊》，第 1 卷第 12 期，頁 1-6。

羅于惠、鄧鳳苓、陳佳伶、黃惠鈞、瞿馥苓、史麗珠，〈桃園地區夜校高中職生性行為、使用保險套情形與相關因素之探討〉，《疫情報導》，第 27 卷第 8 期(2011)，頁 98-106。

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歷年家庭計畫宣導資料彙集〉，(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1995)，頁 4。

盧忻謐、蔡篤堅、梁妃儀合著，《台灣人口政策與家庭計劃的奠基時期－以周聯彬生命經驗為主軸的探索》(台中：國民健康局，2007)

Janet Holland, Caroline Ramazanoglu, Sue Sharpe, Rachel Thomson :The male in the head: Young people, heterosexuality and power, ch4, pp.51-75. London: the Tufnell Press. Second edition. 。中譯本，蔡麗玲譯(2010)〈性的學習：性知識的性別化〉。《台北：巨流》頁 42-59。

Johnson. Allan G.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著，收入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台北：群學，2008)，頁 238。

Ormrod, Susan: Let's Nuke the Dinner: Discursive Practices of Gender in the Creation of a New Cooking Process. (in Bringing Technology Home: Gender and Technology in a Changing Europe, edited Cynthia Cockburn and Ruza Furst Dilic.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42-58.

Picca, Leslie H. and Kristin E. Joos, The Great Condom Adventure: Analyzing College Students' Narratives of Buying Condoms, Journal of Sociological Research 1(1), 2009, pp1-16。

RojanapithayakornWiwat., The 100% Condom Use Programme in Asia, Reprod Health Matters(2006), 14(28), pp41-52。

Stevi Jackson 主講，傅大為口譯，賴鈺麟、鄭安庭記錄翻譯，〈性別、性與異性戀情慾〉，《婦研縱橫》，第 75 期(2005)，頁 88-96。

UNAIDS, Introduction: A Brief History of the 100% Condom Programme (Evaluation of the 100% Condom Programme in Thailand,2000), pp1-3。